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平臺字第10841011100號



修正「市內及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審查作業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，「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審查作業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及「衛星固定通信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審查作業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規定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市內及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審查作業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，「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審查作業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及「衛星固定通信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審查作業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規定

代理主任委員 **翁柏宗**